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ST 建机

编号：2016-031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业绩补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启动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于 2015 年 8 月 4 日正式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柴昭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49 号）。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成功完成了上海庞源机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和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机械”）的股权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庞源租赁与天成机械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重组过程中公司与柴昭一先生、肖向青女士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柴昭一先生、肖向青女士承诺庞源租赁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10,200.00 万元、12,800.00 万元、15,800.00 万元；若业绩承诺期内柴昭一先生、肖向青女士发生补偿义务的，应在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首先以庞源租赁本次重组前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中 5,000 万元分红扣税后的净额进行补偿，若未能补足，差额部分由柴昭一先生、肖向青女士以现金进行补偿。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事务所”）审计，庞源租赁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86,448,045.2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募集资金利息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4,957,001.55 元，2015 年业绩承诺金额为 102,000,000 元，实现数低于承诺数人民币 17,042,998.45 元，实现当年业绩承诺金

额的比例为 83.29%。按照上述协议约定，柴昭一先生、肖向青女士应在希格玛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庞源租赁本次重组前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中 5,000 万元分红扣税后的净额补偿利润差额 17,042,998.45 元。

根据重组过程中公司与王志荣先生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及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并订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质押协议〉的议案》，公司与王志荣先生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股份质押协议》约定：王志荣先生承诺天成机械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2,550.00 万元、3,400.00 万元、4,150.00 万元，即三个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特指除取得持续三年以上政府补助和税务返还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累积不低于 10,100.00 万元，三个年度届满时一次性测算和补偿，若业绩承诺期内王志荣先生发生补偿义务的，应在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进行补偿。

经希格玛事务所审计，天成机械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9,791,518.9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募集资金利息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686,528.39 元，当年业绩承诺金额为人民币 25,500,000 元，实现数低于承诺数人民币 15,813,471.61 元，实现当年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 37.99%。根据公司与王志荣先生签订的相关协议，2015 年度王志荣先生将免于进行利润补偿。同时公司亦发布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未实现盈利预测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2）。

公司已提请相关责任人及时履行承诺，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后续利润补偿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